

枣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枣医保发〔2024〕39号

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 规范治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4〕52号）要求，为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推进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决定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治理范围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（2023年版）》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对血液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相关规定，修订我市“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”项目，废止“光量子自体血加输（紫外线照射）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”、

“臭氧大自血治疗”项目。

二、治理要求

(一)附件所列项目价格为治理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，下浮不限。

(二)各区(市)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区(市)医保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及时做好价格调整，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。

(二)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枣庄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枣庄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（元）	说明	医保个人自付比例
1	310800011	经皮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	通过采集自身血，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，回输患者体内，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。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或血制品准备、照射、输氧、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次	50		20%
2	311600003	臭氧大自血治疗	用于治疗和预防带状疱疹后神经痛、神经性头痛、椎管狭窄、血管性疼痛、糖尿病足、糖尿病眼底病变以及慢性疲劳、亚健康、顽固性失眠、痛风及高血压病等；监测生命体征，通过使用专用臭氧发生器，采集自体血液，加注臭氧充分融合后，静脉回输导入人体。	一次性真空瓶	次	医疗机构自主定价	废止	/